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延平水下科技中心空蝕水槽管理辦法

XXX年XX月XX日管理委員會修訂

第一條 為發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延平水下科技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空蝕水槽功能，維持試驗品質，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訂定本水槽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並考量本實驗室特殊性質，旨在確保進入本實驗室內人員之人身安全與本實驗室內資源之最佳利用積極發揮水槽功能永續營運。

第二條 空蝕水槽之管理由管理委員會負責，中心主任主責租用申請之簽核、器材添購及維修預算之彙整，並由中心技術人員協助執行，維護工作含下列各項：

1. 協助管理委員會執行水槽管理。
2. 水槽本體系統、照明、進排水設施、抽氣設備、吊裝器械、油壓升降設備、量測儀器運轉維護。
3. 整潔、配管、配電管理及記錄工作。
4. 記錄並公布租用排程表、各項設備安裝及保養、變更紀錄維護及公告。
5. 水槽租用前後設備之預備、測試及驗收工作。
6. 水槽租用期間之操作。

第三條 水槽租用預約

1. 水槽租用之申請最早為擬使用前十二個月始受理。(附件一)
2. 申請書於租用者及中心主任簽核後，交承辦人員加入排程、依據收費標準繳費，並公告在中心內部網頁以供查詢。
3. 實驗取消或延期最晚須於一個月前告知承辦的技術人員。
4. 實驗前一星期，先與承辦技術人員確認所欲使用之實驗條件與器材，並簽訂保證切結書(附件二)，以利實驗相關事物之準備及檢查。
5. 租用完畢須將設備回復原狀，並清理回復整潔後，通知承辦技術人員予以驗收。
6. 水槽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九點至晚上十點。欲於開放時間外使用者，則需以專案經中心主任簽准，並簽署安全須知切結書(附件三)後，始得使用。

第四條 租用者加裝自用之實驗儀器及設備

1. 租用者加裝自用之實驗設備需檢附安裝示意圖，簽請中心主任同意後，於承辦技術人員陪同下始得安裝。
2. 承辦技術人員應將變更部分及日期註記於水槽借用排程表。
3. 租用人加裝之儀器及設備應於借用完畢時回復原狀，並由承辦技術人員予以驗收。
4. 租用人若欲將儀器捐贈水槽實驗室，在管理委員會議同意後，將儀器及設備移交本中心管理，並將使用技術相關資料、廠商聯絡資料、財產登記轉移至水槽實驗室。

第五條 實驗結束後，所有器材、模型、工具等須於一個星期內自行撤離。在未撤離之前，暫存空間以不影響人員實驗及安全動線為原則。

第六條 租用水槽需繳交使用費，以維持水槽基本維護經費。

1. 大空空水槽使用費(表中「產學計畫」含各部會之產學計畫)  
收費/每日 8 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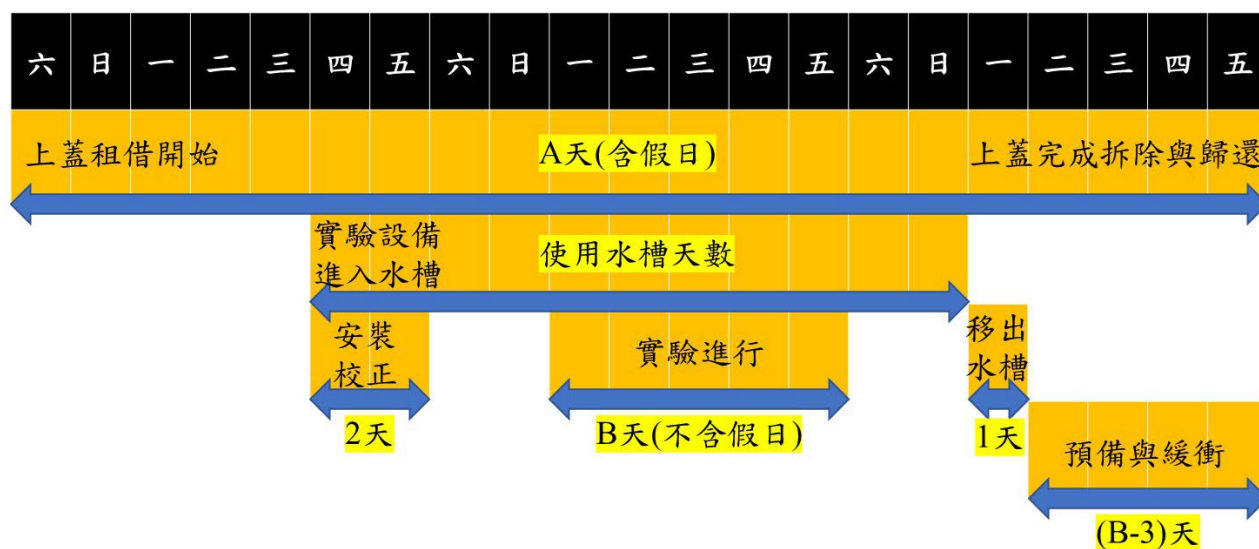
品名	收費	備註
大空空水槽(產學計畫)	\$90,000/日	1. 從開始運轉水槽起算，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
大空空水槽(科研計畫)	\$9,000/日	1. 從開始運轉水槽起算，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
大空上蓋模型安裝租用	\$10,000/日	1. 從開始安裝起算，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
中空空水槽(產學計畫)	\$10,000/日	1. 從封閉觀測窗後起算，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
中空空水槽(科研計畫)	\$1,000/日	1. 從封閉觀測窗後起算，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

2. 大空實驗緩衝時間：

- (1)為確保實驗正確性，給予與水槽使用天數相同的緩衝時間
- (2)當待測物進入測試段後，給予最多2天校正與除錯時間
- (3)1天完成拆卸時間

範例：

以卡氏蓋施工 5 天；水槽使用天數 5 天為例：給予 5 天緩衝期，緩衝期包含待測物進入測試段後的最多 2 天校正與除錯時間，2 天重新量測時間，1 天拆卸時間



3. 技術人員技術服務費

品名	收費	備註
技術人員協助(每人)	\$3,000/時段	1. 以 8 小時為一時段，不足 8 小時者，以 8 小時計。 2. 單日超過 8 小時者，以 2 個時段計。 3. 服務項目包括協助模型安裝與實驗室水槽操作。

4. 配合水槽實驗之儀器設備使用費

品名	收費	備註
SPIV	\$180,000/次	LaVision
大空動力計 H41	\$300,000/次	
大空動力計 R51	\$200,000/次	
大空水下麥克風(5 支以下)	\$200,000/次	
大空水下麥克風(陣列)	\$400,000/次	
中空動力計 H39 (產學計畫)	\$20,000/日	
中空動力計 H39 (科研計畫)	\$2,000/日	

5. 捐助儀器設備之廠商，該項儀器免費使用 3 年。
6. 針對國外人員來台之測試專案，空水槽使用費以 2 倍計價為原則，但若相關測試有助本中心聲譽之提升，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以上收費得酌予打折。

第七條 經費之支用

1. 中型與大型空蝕水槽一切設備儀器維修、保養與更新。
2. 中心專任技術人員人事費。
3. ISO 認證費用。
4. 兼任助理(碩士生)之人事費，其中每名兼任助理月支費最高以新台幣 7000 元為原則，至多以兩名為原則。
5. 中心主任、副主任不得支領津貼。

第八條 在實驗過程中，如造成儀器或槽體損壞，租用水槽之計畫主持人需負責相關維修費用。

第九條 租用人使用規定

1. 未經租用程序不得使用。
2. 未取得相關認證者不得操作天車。
3. 只有本中心授權的技術人員方可操作水槽與相關設施。
4. 吊搬作業須保持距離，禁止穿越物體下方。
5. 任何硬體增減、調整須告知承辦技術人員紀錄於排程表。
6. 涉及國防機密之實驗需自行負責所有保防措施。